

2015 年彰化縣學校網界博覽會 鄉土專題研究網站製作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學生，以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方式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- 二、重視十二年國教願景，展現學生多元智能，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。
- 三、經由網際網路互動交流，向全球師生分享探索臺灣豐富多樣面貌的學習經驗，進而加深本國學生的國際觀。
- 四、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、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、與鄉土教育。
- 五、結合資訊教育的內涵及英語教育的精神，培養未來的一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藉由競賽的過程引導，深入關心環境的教育，落實國中小學資訊、網路、英語及環境關心的教學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

參、參加對象及組別

區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組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隊之指導教師及學生需同校但可不同年級、不同班。
- 二、每隊學生 5 至 10 名，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- 三、指導教師每隊人數 1-3 人，指導教師必須為該校正式教職員工、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，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，惟敘獎時僅擇獲最佳等第敘獎。
- 四、各校參加隊伍數不限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- 五、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或增加成員(含教師、學生)，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（退出後如僅剩 0 位教師、4 名隊員，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），並需報本府函轉主辦單位核備。

肆、參賽規定

- 一、本縣所屬高中（高中部與國中部請分別組隊參賽）、國中每校至少組一隊參加；國

小全校班級數 12 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，每校至少組一隊參加；未達 12 班之學校鼓勵組隊參加。

二、參賽隊伍須在八大競賽類別中擇一類別選定主題進行專題研究。

三、專題研究與網頁製作均需由師生親自參與完成，如經查明非親製，將取消競賽資格，指導教師議處。

四、參賽隊伍之網頁作品，一律上傳至大會提供之網頁空間，每隊限制 50MB。

五、本競賽活動參賽隊伍必須按時上傳研究進度報告，並完成一份專題研究計畫簡報。

六、凡參賽師生均須繳交授權書一份，將參賽的網站作品全權授予隊伍本身所屬的學校機構行使代理權，以利轉授權於教材研發及教育推廣用途。

七、參賽隊伍必須參加並完成初賽互評作業，方能獲得完整參賽權利。

伍、競賽類別：

地方人物領袖	介紹當地名人或明星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、企業家等。
地方社團族群	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喜憨兒、外籍配偶等。
地方企業組織	介紹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商店、工業區、大眾運輸、電臺等。
地方特產特色	介紹地方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動植物、年節祭典 等。
地方觀光資源	介紹當地自然或人工的風景名勝，例如河流、海洋、山脈、廟宇、夜市等。
地方歷史古蹟	介紹當地歷史古蹟，如紀念碑、古道、老街、歷史文物等。
地方環境議題	探討本地環境問題，或彰顯特定環保覺醒意識及行動的推廣努力，如防救災、資源回收、動植物保育、污染防治等。
地方音樂藝術	展現地方音樂類或其他重要的藝文形式與活動，如戲曲、舞蹈、雕刻、書畫、音樂會、電影等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 月 28 日(三)下午六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大會專屬競賽平台報名。

三、大會網址：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.net.org/>

四、活動諮詢：

社團法人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：<http://www.infoedu.org.tw/>；

電話：(03) 426-6000 # 12

柒、競賽重要時程

時程	事項
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28 日下午 6 時截止 國小組：104 年 2 月 24 日(二)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 國中組：104 年 2 月 25 日(三)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 高中組：104 年 2 月 26 日(四)下午 6 時截止(傳送完畢)	參賽隊伍線上報名 上傳作品、進度報告
104 年 3 月 9 日(一)~3 月 20 日(五)下午 6 時截止	初賽第一階段互評
104 年 3 月 23 日(一)~3 月 31 日(二)下午 6 時截止	初賽第二階段互評
104 年 4 月 1 日(三)	公佈初賽成績
104 年 4 月 3 日(五)~104 年 5 月 1 日(五)	複賽、決賽評審時程
104 年 5 月 1 日(五)	公佈決賽成績
104 年 6 月 (暫定)	頒獎典禮

捌、評分方式

- 一、全縣比賽的作品與全國賽時程同步進行，考量成績評審標準之一致性，不另組本縣評審團，直接以全國賽競賽成績排序為依據，作為彰化縣 2015 年網界博覽會縣賽比賽成績名次排名。
- 二、作品評審區分為隊伍兩階段互評之「初賽」及專家學者評審之「複賽、決賽」兩階段。初賽參賽隊伍必須參加並完成兩階段線上互評作業，針對全國賽大會所指派的 10~20 支參賽隊伍認真負責完成評分工作，經由等化分機制，三組八大類別評選出平均分以上各約 20~30 支隊伍入選決賽，計入選決賽隊伍約略 240 隊；再由全國賽主辦及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針對初賽入圍作品進行複選與決選評審。
- 三、評分項目為各參賽作品之「專題作品網頁-index.htm」、「專題簡報網頁-narrative.htm」、「研究進度報告-各隊進度報告專區」，三項評分項目皆需依大會指定之檔案名稱與位址上傳。
- 四、評分重點包括作品之主題、內容、組織、規範、技術、美觀、進度等，詳細評分標準說明請參見全國賽網站 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.net/rules.asp>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全縣比賽：

分高中、國中及國小三組比賽。國中及國小八大競賽類別每一類別選出一至三名及佳作二名。高中組不分競賽類別評選一至三名及佳作（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 名以外）二名。

各類組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 各類組第一名，計 17 名：

頒發每隊團體獎牌一面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。

(二) 各類組第二名，計 17 名：

頒發每隊團體獎牌一面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。

(三) 各類組第三名，計 17 名：

頒發每隊團體獎牌一面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1 次。

(四) 各類組佳作二名，初估 34 名：

頒發每隊團體獎牌一面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獎狀 1 張。

各類組可視參賽踴躍情況及作品水準增加佳作名額。

(五) 完成全程比賽（含初賽互評作業）之各隊指導老師，每人一律核發 35 小時「資訊融入教學主題研究教育研習」研習時數。

二、全國比賽：

全縣比賽參賽隊伍作品同步參加全國比賽獲得優勝名次者，除依全國比賽主辦單位規定獎勵外，本縣另核予行政獎勵：

(一) 各類組金獎（比照第一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2 次。

(二) 各類組銀獎（比照第二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。

(三) 各類組銅獎（比照第三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。

(四) 各類組佳作（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 名以外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1 次。

(五) 獲全國賽金獎、銀獎、銅獎之學校校長，每人嘉獎 2 次；獲全國賽佳作之學校校長，每人嘉獎 1 次。

三、本縣教師指導參賽隊伍作品如同獲全縣或全國比賽獎項者，其行政獎勵依最優渥者核予，不重複敘獎。

四、國際比賽：

為鼓勵全縣中小學師生參加國際比賽，本縣將補助參賽 2015 國際網界博覽會隊伍網頁製作等經常門支出費用，經費額度另行公告。獲得國際比賽優勝名次者，除依國際比賽主辦單位規定獎勵外，本縣另核予行政獎勵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各類組白金獎（比照第一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一張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大功 1 次。
- (二) 各類組金獎（比照第二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一張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2 次。
- (三) 各類組銀獎（比照第三名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一張，指導老師每人記功 1 次。
- (四) 各類組特別獎（即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3 名以外），每位參加學生獎狀 1 張，指導老師每人嘉獎 2 次。
- (五) 獲國際賽白金獎、金獎、銀獎、特別獎之學校校長及行政協助人員 2 名，每校共計 3 人，每人核予嘉獎 2 次。

壹拾、其他

- 一、本比賽成績(含全縣、全國及國際)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並依該表備註說明項辦理。
- 二、相關事項隨時公告於競賽網站，請各隊參賽人員注意競賽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三、參賽隊伍應於各賽程指定時程前完成各項工作，未完成任務者不予評審。
- 四、活動時程如因故調整，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不另文通知。
- 五、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、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- 六、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人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作品當中所引用之文章、照片、圖片等資料，請依著作權法辦理。
- 七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倘有抄襲不實者，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（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，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）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、獎盃及相關得獎證明。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，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比賽結果僅公布得獎隊伍的名次，以作為得獎隊伍再改進的地方，不再另行公布原始分數。未得獎隊伍不公布名次。

- 九、參賽隊伍如發現他隊作品有抄襲、侵權、違規等事項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出電子公文至承辦單位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，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後第7個工作日之內，承辦單位收文期限為成績公布後第八個工作日，依文另行召開申訴評選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十、如對本隊隊伍成績有疑義，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由，透過參賽學校發公文至承辦單位(如附件檔案過大，附件部分可另燒製光碟掛號寄達)，申訴期限為成績公布後第7個工作日之內，承辦單位收文期限為成績公布後第八個工作日，可申請成績複查。
- 十一、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隊伍一律請於時間內將作品上傳至大會指定伺服器，不提供光碟上傳。
- 十二、本競賽不核發紙本參賽證明。
- 十三、本活動研習之主、承辦單位相關人員，報請縣府敘獎，以資勉勵。
- 壹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全國賽大會專屬競賽網站公布辦法為主。